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4600號

聲 請 人 優派特國際專利商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陳芸戊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陳報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二、確認證物名稱：「本票正本貳張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